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簡聲字第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清　算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楊智欽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；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。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各定有明文。依此等規定可知，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若對相對人之連絡處寄發存證信函，經郵局以招領逾期退回者，則相對人之居所即非不明，其或因出外旅行未能收受送達或有其他事故未返住居所，聲請人應再查明新址後投郵，若無結果，相對人又未遷址，始能認聲請人未怠於應有注意，致不知相對人之居所，此際始符合聲請公示送達情狀。再按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，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 號判例意旨亦足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102年12月20日清算完結，並有剩餘財產，故依公司法第330規定將剩餘財產依股份比例分派予股東；相對人為聲請人之股東即應受剩餘財產分派之人，經聲請人於107年6月29日通知相對人上開事項，併通知

相對人逕向聲請人之股務代理機構領取應受分配之剩餘財產，而對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為送達，惟因招領逾期，以致遭郵局退回無法送達，為此爰依法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相對人戶籍謄本（列印日期107年5月28日）、通知函及退郵信封（以上均影本）等為佐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107年7月5日遷入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○巷○號內，且經本院函請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派員至上開地址查訪結果所載，相對人現居住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○巷○號之址，另原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之址所在地已為空地，此有本院職權查詢戶役政之個人基本資料及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108年6月25日查訪報告等在卷可稽。是以，聲請人未查明相對人之實際戶籍地址為送達，復按聲請狀所附資料，尚難認聲請人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；相對人亦無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之情形。是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其聲請為無理由，不能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司法事務官 陳怡君